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电话	0574-63411656		
电子信箱	Sunrise001@zx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663,310.80	459,707,655.44	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02,991.35	57,842,652.72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41,076.66	56,570,091.32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78,921.79	49,174,634.80	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6.16%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9,006,388.84	1,264,029,860.68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674,765.02	1,002,121,754.28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9%	72,259,670	72,259,670	质押	39,000,000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40,848,000	40,848,000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27,525,149	27,525,149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22,080,000	22,080,000	质押	15,920,000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3,488,893	13,488,893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9,830,016	4,915,008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7,960,282	7,960,282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6,935,990	6,935,990		
王欢行	境内自然人	1.80%	5,362,000	0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11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关联关系的说明：1、上述股东中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松杰控制的企业；3、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董事张红曼控制的企业。二、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三、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未能得到有效遏制，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经济阶段性停摆和衰退的现象仍在持续，美国对中国的打压持续加码，这些外部环境进一步影响了全球供应链和市场环境的复苏。面对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公司紧抓国内整体经济复苏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相应调整发展规划，并充分发挥在生产工艺、经营效率、成本管控以及产能扩张等方面的优势，重点聚焦在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及家庭智能终端相关业务的研发和拓展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66.33 万元，同比增长 26.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4.11 万元，同比增长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0.29 万元，同比增长 8.75%。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作重点如下：

1、聚焦核心业务，培育增长新动能

公司聚焦家庭智能终端和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大客户，推动客户的市场深挖与产品系列的横向展开。2021 年上半年家庭智能终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9 亿元，同比增长 3.44%；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83 亿元，同比增长 97.26%。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一方面，自 2019 年与松下签订定点协议以来，公司聚焦拓展国内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的龙头企业客户，通过同步开发 BDU 精密零组件及模组，获得了头部客户的技术能力认可与信任；另一方面，公司也紧跟客户的步伐，深入拓展主机厂以及博世、海拉等 Tier1 供应商，实现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业务的高速增长。在家庭智能终端领域，随着 5G、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牢牢把握在现行智能网联、网通客户产业链中的新机遇，业务范围从智能机顶盒、智能网关逐步拓展至智能安防、家庭智能音箱、智能电表等领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家庭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深耕客户，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助力业绩成长。

2、持续研发投入，强化技术创新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持续研发投入，以适应不断更新迭代的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自 2019 年成立上海成立研发中心以来，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布局新能源汽车电子产业，从零组件逐步发展到模组的同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57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42%；公司 2020 年自主开发的鱼眼端子已完成了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和发明专利的公示，样件已通过大客户海拉的初步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重点强化在全球新能源高压连接及家庭智能终端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确保公司持续具备核心竞争力，为未来的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3、海外产能持续落地

公司紧密配合大客户的发展步伐，积极推进海外产能布局，以便能够更加快速地响应大客户对家庭智能终端和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的需求。扩张的产能和就近服务的优势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机遇。作为兴瑞科技海外最重要的制造基地，兴瑞越南工厂于 2019 年年底建设完成，总体建设面积 28,660 平方米，上半年因海外疫情蔓延有部分影响，公司全力配合政府防疫要求并严格执行防疫政策，逐步恢复正常中。2021 年上半年仍实现销售收入 1,688.62 万元；此外，印尼工厂 2021 年上半年实现了 2,660 万元的销售收入，海外工厂量产能力得到逐步释放。随着已定点项目的不断量产，海外工厂将更有效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也将助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4、运营管理优化提升

以"阿米巴经营管理体系"为核心，依托先进的智能制造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建立了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在工厂运作方面，2020 年公司宁波工厂"智能工厂"项目进一步落地，基本实现主要车间的设备联网及自动化应用，苏州工厂、东莞工厂也加大了对智能工厂应用的推广，三地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此外，随着高级计划排程系统（AP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条码管理系统（WMS）等系统的深化应用，公司能够系统地管控整个生产计划，包括从客户需求分析、供应商采购计划、原材料管理、生产排期、质量检测、拣配发货到售后服务等流程在内的一整个链条的监控和追溯，实现精益生产；此外，在信息的数据管理上，公司形成了从统计、分析、改善的闭环系统，加快了公司的智能制造进程。在"阿米巴"经营理念的指引下，公司以"收入最大化、费用最小化"为目标，近 3 年来人均创收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10.87%，库存周转天数 41 天，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较大的优势。2020 年公司荣获"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详见《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唐晓峰先生、赵世君先生、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彭颖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忠良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报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薛锦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张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薛锦达先生、张瑞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薛锦达先生、张瑞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梦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及国内新能源车利好政策的频出，公司从战略上将更多资源聚焦到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及拓展市场空间的投入上，以拉动未来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国内外宏观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中美贸易战带来国际竞争局势趋紧，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更合理考虑到增加营业收入等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不同阶段核心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策略，能够比较充分的体现企业短中长期管理绩效与发展，更好的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激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提升，并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中新增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可供选择的考核指标，即新指标或原指标中有一个满足，当次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即视为满足，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及国内新能源车利好政策的频出，公司从战略上将更多资源聚焦到新能源汽车三电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及拓展市场空间的投入上，以拉动未来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国内外宏观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中美贸易战带来国际竞争局势趋紧，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更合理考虑到增加营业收入等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不同阶段核心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策略，能够比较充分的体现企业短中长期管理绩效与发展，更好的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激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的提升，并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规定中新增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可供选择的考核指标，即新指标或原指标中有一个满足，当次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即视为满足，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杨兆龙、陆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三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信、长期、稳定的良性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 13:30，在公司 2 号楼 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可观收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为 2,197.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843.0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53.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具体如下：

1.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购买的保本型产品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麻斌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募投项目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信披程序，不存在重大风险，《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措施，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员工的工作热情，更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范百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三、《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情况

原《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内容
第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申通快递	股票代码	002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林	余志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电话	021-60376669	021-60376669	
电子信箱	ir@sto.cn	ir@st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17,596,019.18	9,258,311,812.63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295,024.47	70,677,769.36	-3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313,926.82	31,740,909.21	-6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732,137.72	-399,696,745.90	16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71%	下降 2.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70,945,316.91	15,951,609,768.50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4,391,643.30	8,790,250,971.64	-1.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82,700,542	0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46,459,149	0	质押	246,459,149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18,715,969	0	质押	118,715,969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75,009,306	0	质押	68,500,000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3.38%	51,675,345	38,756,509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89,072	0		
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8,716,981	0	质押	38,716,981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8,259,281	0	质押	18,259,281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6,183,928	0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11,256,98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五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上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STO01	149107.SZ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50,000	3.1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STO02	149255.SZ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50,000	4.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50%	44.5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25	12.16

三、重要事项

无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7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拟在 2021 年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 5,232,971.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246,129.82	3,363,170.46	8,800,077.88	67,809,22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26,616.40	1,869,800.96	-	13,196,417.36
合计	84,572,746.22	5,232,971.42	8,800,077.88	81,005,639.7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将产生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合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232,971.42 元。

三、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合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5,232,971.42 元，将减少 2021 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 5,232,971.42 元，减少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83,563.34 元，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83,563.34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和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1-04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预计盈利：6,600 万元～7,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 0.0987 元/股～0.1047 元/股；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